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量基準
1	計程車客運業者對其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盡管理責任。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2.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 第一次：九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 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 第六次：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 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2	計程車客運業者僱用或解僱未向駕駛人核發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辦理。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六項 2.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 第一次：九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 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 第六次：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 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3	計程車客運業者所屬營業車輛之駕駛人未具有執業登記證而駕駛。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 2.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 第一次：九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四) 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 第六次：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 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4	<p>個人經營者，車輛替換或將車輛交予駕駛人。</p>	<p>1. 汽車運輸業第九十條 2. 公路法第七十條</p>	<p>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或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一) 第一次：九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 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 第六次：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 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5	<p>因重要事件，或有小客車執照人客運事代用之。</p>	<p>1. 汽車運輸業第九十三條 2. 公路法第七十條</p>	<p>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或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一) 第一次：九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 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 第六次：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 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6	<p>輪替或臨時替換代客駕駛人，未檢具證明文件，報請當地公路管理機關核准營業。</p>	<p>1. 汽車運輸業第九十五條 2. 公路法第七十條</p>	<p>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或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一) 第一次：九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 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 第六次：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 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7	<p>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轉讓或僱用車輛，或將車輛交予主管機關核</p>	<p>1. 汽車運輸業第九十五條 2. 公路法第七十條</p>	<p>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或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一) 第一次：九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 第四次：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p>

	准具輪替駕駛法定資格之人駕駛營業。	十七條第一項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p>(五) 第五次：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p> <p>(六) 第六次：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p> <p>(七) 第七次（含以上）：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	-------------------	--------	---	---